学生机房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第八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合汇通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第八小学机房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1.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八小学机房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八小学博达楼三楼。

3.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方式。

四、发包人代表：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

五、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按照项目和施工规范施工。

六、工程验收：

按发包人的验收程序验收。

七、工程结算：

本工程竣工结算价为中标价：叁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陆角贰分(¥312713.62元)；。

八、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榆林市有关安全生产要求规范施工。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

（3）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因施工所造成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民事等全部责任，发包人概不负责。

(4)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并外运，文明施工。无条件需接受发包人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未通过应及时停工。

十、双方其他责任与义务：

（1）发包人负责三通一平和提供水源、电源的接入处等。

（2）发包人负责提供相关建筑及地下管网的相关资料。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保护好已有的建筑和各种管网，如有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由发包人指定的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掌握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并对工程量有认定权。

(5)若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图纸变更等要求施工、不遵守合同规定或有不合格产品进场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返

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对其不按规定施工的行为向发包人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榆阳区法院起诉。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榆林市第八小学（公章）　　承包人：陕西合汇通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榆林市东沙金沙路东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路北纬名居4幢1单元701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18098047860　　电　话：

开户银行：工行榆阳区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2610060109200019711　　账　号：612899991015003018874

日期：2026年8月5日.　　日期：2026年8月5日